

2016年2月25日

強制全面要約
就卓亞資本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輝立資本(香港)有限公司	2016年2月24日	賣出	202,364,633	\$0.3876	50,591,158	1.4379%
		賣出	50,591,158	\$0.3876	0	0.0000%

完

註：

輝立資本(香港)有限公司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6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輝立資本(香港)有限公司是最終由林華銘，林華霖，林華東及林華西擁有的公司。